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2-024），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上述调整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